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21  
1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突尼斯\*：决议草案

2003/……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A/CONF.157/23)中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克服各级所存在的障碍，应研究更多的处理办法，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3/46)、独立专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报告(E/CN.4/2003/53)和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相关报告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2.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公约》(第 182 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3. 感兴趣地注意到：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而通过下列方式开展的工作：

(一) 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以协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在这方面，注意到通过了关于用水权利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E/C.12/2002/11)；

(二) 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举行会议，讨论其工作方法及其它共同感兴趣和共同关心的问题；

(三) 通过宣言，包括与适足住房问题报告员、受教育、食物和健康权利问题报告员和“千年发展目标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报告员一起通过的宣言；

(四) 举行为期若干天的一般性讨论，例如 2002 年 5 月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就《公约》中关于男子和妇女在《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的第 3 条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以及 2002 年 11 月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就用水权利进行的一般性讨论；

(五) 委员会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贡献和对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贡献；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 (c) 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 (d) 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培训方案，以培养内部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的专业技能，并鼓励办事处加强努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
- (e)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的活动，包括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意义，促进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以及探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含和法理的一些机构间活动；

#### 4. 欢迎：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
- (b) 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中纳入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其中各国特别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计划、政策和充分立法，可包括特别和扶持措施，以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实现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纳入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其中与会国一致同意执行《行动计划》，并为此考虑制定或加强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等措施以落实和维护各项权利和保证儿童的福利，建立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或其他机构；

5. 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在宣传方面所作的努力及其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6. 重申：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可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义务，同时强调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动态进程，而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7. 吁请所有国家：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歧视；
  -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逐步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并特别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从而也最易受到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往往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社区；
  - (e) 在这一方面酌情考虑是否应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旨在改善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f)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的标准的国家减轻其无法继续承受的外债负担，应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制定和执行方案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蔓延和重新建设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 (g) 促使民间组织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政策制订过程，包括努力明确和加强善政、透明、负责和参与性治理，满足社会各阶层的需要和愿望；
8.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促使全国一致努力，确保民间组织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d) 确保《公约》在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
9.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重申进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
10.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任命的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进行的工作；
11. 决 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尤其是：
-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特别机制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拟订进一步的一般性意见，以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执行《公约》，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能够用于造福所有缔约国；
- (b) 鼓励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方案、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尊重其个别任务和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加强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酌情改进协调；
- (c)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其专门知识；
- (d)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实行该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 (E/1997/22-E/C.12/1996/6, 附件七)；
- (e)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以建设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
- (f)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缔约国报告和审查了缔约国报告之后继续关注有关情况的能力，并因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自愿捐款，以确保该行动纲领得到适当执行；

1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5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关于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供选择方案；

13.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除其他外，特别是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1997/105, 附件)、各国、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2/57 和 E/CN.4/2003/53)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供选择方案；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供各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在委员会第 2002/24 号决议中向独立专家提出的三个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15. 请其任务涉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交换意见，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16.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就工作组为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应采取的行动程序提出具体建议；

17.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 -- -- --